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科技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技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00 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本次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六栋 1-2 层，法定代表人：徐东升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钟表；精密零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2,319,221.71 元、负债总额 28,540,544.12 元、净资产 13,778,677.59 元、营业收入 88,622,447.40 元，利润总额 5,034,425.10 元、净利润 3,775,160.50 元（单位人民币元，以上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1 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科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37)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